

第八章 結論

第一節 民主的歷史

一個國家的政治、經濟發展是一漫長演化過程，影響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發展條件也不盡相同。台灣由國民黨威權統治轉化至民進黨執政的後威權時期，其中變化最大的便是國家社會關係，國家社會關係的改變，代表國家內部結構、權力關係與對外關係產生結構性、革命性變化。

50年代國民黨自中國大陸撤遷來台，「大中國意識」、「國家統合主義」與「庇護—侍從主義」一直是國民黨政權統治合理性基礎，國民黨以威權統合方式對台灣進行上對下的統治。冷戰時期美國基於外交、國防戰略的考量與佈局，讓國民黨政府能以日本殖民時期遺留下之基礎建設與美援持續的挹注，以「依賴性發展」方式逐步成長，在國際分工體系半邊陲的制約下，進行台灣國家社會霸權計劃。國民黨統治期間，經濟成功發展的因素，筆者認為有三：

(一) 冷戰格局：

若非當時美蘇對抗格局業已成形，美蘇急於拉幫結派，台灣以其優越地緣政治地位，成為美國在亞洲地區最重要的加工生產基地的話，國民黨政府能否絕地逢生，實在是個未知數。所以台灣的崛起，泰半的因素是因冷戰格局關係，韓戰與越戰突顯台灣優越的戰略地位，為美國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計，強大穩定的台灣，是最符美國國家利益的，台灣就是在此種國際背景下崛起。

(二) 主體能動性：

冷戰格局是台灣日後崛起的國際因素，但國民黨為反攻中國大陸的整軍備戰，也是台灣經濟成長不可或缺的因素。在「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口號下，國民黨政府帶領台灣人民進行一場「民族聖戰」，若缺乏此種主體能動性，則制度與社會結構是無法運作的，日後的經濟發展也是無法想像的。更重要的是，由大陸跟隨國民黨政府來台之大陸精英份子，成為台灣經濟奇蹟的主要推手、執行者。經濟官僚體系中的技術官僚執行國民黨中央的財經決策，台灣的經濟發展就在國民黨威權統合下逐步躍昇與成長。若缺乏統合一致性政治意識型態與隨國民黨政府渡台之精英份子，則台灣的經濟發展能否如此順暢發展，令人質疑。如鄭為元所指出的，優秀的官僚與國家自主性是發展型國家最普遍的共通性。

(三) 國家引導社會發展：

國民黨政府主動、全面掌控國家社會資源，對台灣社會進行權威分配，並訂定各項發展策略，民間社會對此除了配合外，並無任何置喙餘地，這也就是自強森(Charlmers Johnson)提出「發展型國家」原型概念後，安士敦(Alice Amesen)、韋德(Robert Wade)等國際知名學者陸續對東亞地區經濟快速的成長進行研究，確認東亞地區經濟成功發展經驗之共通點—「國家介入」。國家強力主導經濟發展

是這些國家脫穎而出的主因。再者，國民黨政府因為懼怕台灣本土勢力集結，所以進行土地改革，將對其政權產生威脅的本土勢力加以分化，這也是台灣中小企業生成的基本社會背景。在政治上，以地方選舉攏絡人心，利用地方選舉滿足台灣人民自主、自治的期待。自 1950 年代起，國民黨即在台灣實行地方自治，縣、市長、省議員皆民選，但中央的黨政要員，截至 1970 年代為止，幾乎沒有採用本省人。¹以政治力為主導，以經濟力為手段，對社會力進行壓制與汲取，是種上對下威權統治方式。

國民黨政府以黨政軍深入民間社會，以「國家統合主義」維繫與增長其政權合理性，以「庇護侍從主義」強化其統治效能。但國民黨統治下的經濟與政治是分離的，政治與社會是相斥的，政治力、經濟力與社會力是分立的。曼恩(Michael Mann)以「專制權力」(despotic power)與「基礎建設能力」研究國家社會關係，國民黨政府時期之國家社會關係是上對下的關係，國家控制社會發展，社會是沒有自主性的，國家自主性與政府專制權力掠奪與吞噬整個台灣民間社會，但成功的經濟發展，暫時合理化不正常、威權式國家社會關係。

就政治意識型態而言，一個中國、三民主義、國旗、孫中山與蔣中正正是國民黨威權統治法理基礎；而「國家統合主義」與「庇護侍從主義」則是國民黨的經濟邏輯；在社會層面上，國民黨政府是與民間社會區隔開來的，70 年代以前，國民黨對台灣社會與本土精英，基本上是採排斥、打壓態度。台灣是一移民社會，再加上經歷過日本殖民經驗，對外來政權的壓迫與剝削更顯敏感。國民黨以統治心態接收台灣，台灣人是無法進入國民黨高層決策中心的，當時的國民黨政府與台灣民間社會既是分隔、更是相異、對立的。姑不論 1947 年「228 事件」成因為何，但國民黨政權與台灣社會缺乏鑲嵌性，當時國民黨政府反本土化傾向，無法融入台灣社會，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彼此不信任、缺乏共識的張力始終存在，則是不爭的事實，「228 事件」只是更突顯族群衝突的事實，日後成為台灣社會被撕裂的永久傷痕，甚至成為後威權時期台灣社會難以跨越的鴻溝，則是令人始料未及之處。

1980 年代後期是台灣國家社會關係變動最為激烈與快速的年代，自蔣經國於 1972 年陸續推動「本土化」「台灣化」政策後，台灣國家社會關係就由量變漸漸累積成為質變，台灣內在環境出現結構性變化。而 1975 年 8 月創辦之「台灣政論」可說是民進黨組黨前黨外民主運動的濫觴，自此以後，地方選舉突破舊有格局，開始以聯合組織的方式對抗國民黨，1977 年國民黨在地方選舉遭遇空前未有的挫敗，在這次選舉中並發生「中壢事件」。²1978 年中央增額民代改選，黨外人士全島串聯，並發表 12 項共同政見，要求開放黨禁、報禁、解嚴、國會全面改選，省市長民選、司法獨立、軍隊中立等訴求，即要求自由化與民主化，這次選舉卻因中美建交停止舉行，但黨外民主運動磅礴氣勢一發不可收拾，1979 年 8 月隨「美麗島雜誌」的創刊而達到高峰。「美麗島」雜誌的創辦是為了黨外

¹ 若林正丈，*轉型期的台灣—脫內戰的政治*，頁 38。

² 杭之，*邁向後美麗島的民間社會*，頁 106-108。

人士發展組織與尋求支持的工具，隨即出現「美麗島」政團，自從「美麗島」政團形成後，一個沒有名稱的政黨行動，成為黨外運動史上第一個和國民黨政權相抗衡的政黨組織。1979年底在美麗島政團舉辦之高雄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上爆發「美麗島事件」，國民黨政府以鎮壓方式逮捕黨外人士。³1980至1986年國民黨外反對勢力緩步成長，民主化已成不可擋趨勢，這也就是溫克勒所說的，國民黨由硬性威權轉化為軟性威權的現象。1983年由於康寧祥路線受到質疑與批判，導致1983年黨外選舉失利，1984年「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成立，黨外人士重整旗鼓，1985年的地方選舉，公政會籌組的後援會推薦名單，全部當選，黨外人士更加確認一個原則，唯有以組織的方式才能擊垮國民黨的威權統治。在國內外錯綜複雜的環境下，1986年9月28日台灣第一個本土政黨「民主進步黨」正式誕生。國民黨政府隨即於1987年7月15日解嚴，1988年蔣經國逝世後，李登輝繼任總統，至此70-80年代末累積之民主能量，有如江河般一日千里，國民黨威權政權在李登輝有計劃、漸進式黨內鬥爭下，終在郝柏村下台後，正式完成新國家建構藍圖。⁴

第二節 多元的民主

在台灣邁向後威權年代中，李登輝有其不可磨滅的歷史地位。李登輝主政以來，國民黨政府與企業密切結合，配合全球化趨勢，採取新自由主義政策，強調自由化、國際化、去管制化，企業家、資本家、地方派系成為台灣社會發展的主流。誠如歐多奈爾(Guillermo O'Donnell)所說的，資本主義國家需滿足兩種基本又相互矛盾的功能：資本積累與正當性。1980年代末期的李登輝政權與後威權時期的陳水扁時代，都需面臨民間社會強烈質疑台灣經濟財團化的正當性，又需顧及資本積累現實性的兩難困境。後威權時期民進黨政府是以政治意識型態—國族建構，推動經濟發展與企業轉型，在民粹民主化下，政治力、經濟力與社會力是分離的，並未有機聯結在一起，在政治力促擁下，社會力更不正常地破壞正常經濟發展規律。過去國民黨政府是以國家機器主導發展，尤其是經濟發展，在民粹威權時期與後威權時期，資本已脫離過去政商嚴格區隔的界限，尤其是1980年代後期，李登輝為了打擊國民黨內部的保守派，需擴大結盟對象，其中當然包括企業資本家與地方勢力，從此改變過去「分而治之」之政商關係，改以新「合作夥伴」政商關係正式登場，企業資本家，堂而皇之進入政治決策圈，進而影響國家決策。但政府仍主導經濟發展的大政方針。

後威權時期台灣國家社會關係是否往正常民主化路徑轉化？是台灣能否成功轉型，民主化能否真正落實的關鍵。1995年錢永祥與王振寰在「邁向新國家：

³ 姜南揚，**台灣大轉型—40年政改之謎**，頁230-231。

⁴ 彭懷恩，**台灣政治發展**，頁285-287。

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與民主問題」一文中，將李登輝建構出之新國家定位為民粹威權政體，錢、王兩人認為，民粹威權政體，是透過民族—民粹的人民召喚，一方面強化國家主義的統治形式，另一方面則一體化不同的社會群體，將人民的異質性單一化。2004年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編委會，在其十五週年學術研討會上提出「邁向公共化，超克後威權—民主左派論述的初構」一文，將台灣政治發展分為古典威權時期(1950-1960末)、改革威權時期(1970初-1987)、威權民粹過渡時期(1987-1993)、民粹威權(1993-2000)與後威權時期(2000-至今)，文中表示，「後威權不是反威權，也不是非威權，更不必然等同於民主。我們認為流行的將政黨輪替後以「阿扁」取代「李總統登輝先生」的後威權狀態等同於民主，是一錯誤等式。」⁵「後威權時期承襲了民粹威權時期向資本傾斜的現象，國族認同與民粹仍是執政黨與在野黨的唯一政治選項，單一性、排他性的國族認同仍是後威權時期政治主軸，則在台灣，公共化政治從來就沒有良好的發展空間。」⁶「超克後威權是一個包含兩岸人民關係的真正和解、政治的公共化、多種身份認同的平等、與分配正義。」

筆者以為，不能以形式的民主便認定台灣已是真正的民主社會，形式上的民主並無法保證民主制度真正的落實。單一性與排他性是集權、獨裁的溫床，多元民主的價值與社會主體能在公共領域內進行普遍性論述，是民主社會的基本判準。杭之認為，多元社會不能以社會團體分殊化之數量為代表，民主社會的多元性是指在一群體中，共同過著公共生活，而個人保有自主的差異性，只有在公共生活領域所顯示出的個人自主的差異性，才構成倫理意義的多元性，因為只有在這種公共生活中，人才能平等、開放、不被壓抑的展現自我，透過理性討論，並尊重彼此的差異性，才是自主多元的公共生活領域。只有是由各種不同的、具有自主性、多元的公共生活領域所構成，透過平等、開放、不被壓抑地互相交換意見以形成社會之公共意見，這樣的社會才是多元社會。⁵以此標準而言，單一性、排他性的國族認同，令人民無法在平等、開放、不受壓抑的情況下發表自主性意見，在缺乏共識的情況下，又那來理性討論與彼此尊重呢？如此筆者認為，後威權台灣社會仍稱不上是多元社會。

筆者以為，超越後威權時期台灣國家社會關係撕裂困境，不應僅從政治制度與政治參與著手，而應進行馬庫色所說的「總體性革命」，對革命的主體、革命的主要任務與革命的主要方式，重新加以評估與認定。將經濟、政治、思想文化各方面溶為一體的革命，改變人類存在的價值、清除國家、社會對個體的壓抑，使個體由單向度的存在，成為全面發展多向度的存在。後威權台灣國家社會關係，除了制度創新、國家治理能力的提昇，公私合夥關係的重建外，最重要的就是尋找與定位國家社會發展的主體，如馬庫色所說的，「革命的主體起源於實踐，存在於意識和行動的發展中。」⁶台灣社會運動的主體性與訴求已被政府與企業資本家所吸納，而處於低迷狀態，想要恢復台灣社會的主體能動性，活化台灣社

⁵ 杭之，邁向後美麗島的民間社會(上)，頁 141-146。

⁶ Marcuse, Herbert and Popper, Karl. *Revolution or Reform? A Confrontation* (Chicago: New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79.

會多元化論述空間，尋找與重建台灣社會運動的主體性則是當務之急。爭議性與民生性議題，能透過社會運動突顯出來，而社會運動也能使社會舒壓，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執政者也可透過社會運動的社會性訴求，再次檢視施政方針的正確性與合理性。

國民黨政府威權統治時期，台灣在經濟方面的成長是值得國人驕傲的，儘管在政治發展方面仍是停滯、令人失望，但卻是值得期待的。經濟的外溢效果與國際局勢的改變，使國民黨不得不擴大社會參與以維繫政權合法性，此時期國民黨政權仍依負於正常經濟發展規律中，以經濟發展成果獲取台灣人民的支持。1993年新國家建構後，金權政治與新政商關係反而破壞正常經濟發展規律與社會公平正義，更嚴重的是，單一國族認同，省籍民粹主義戕害民主社會賴以生存的多元化發展，排他性、與單一性文化認同邏輯窄化了台灣民主化的發展。

台灣由 50 年代威權年代走入千禧年後的後威權年代，台灣社會自主性最深層結構與基本動能為「文化尋根」力量，與其說台灣人民一直在追求的是民主，倒不如說「文化認同」還來得真實。50-70 年代，台灣人民也是透過對大中國意識的接受、懷疑與批判過程，才真正認清自己的定位，台灣本土意識才在反殖民、反壓迫、反奴役意識下漸次成長、茁壯。同樣地，筆者認為，重新定位後威權台灣國家社會關係需在文化框架下，重新定位台灣政治、經濟發展方向，後威權時期出現之單一性、排他性文化意識型態，已嚴重影響國家社會關係正常發展，更進一步窄化台灣生存空間。後威權台灣社會自主性的建立與穩固，靠的不單是合理社會制度的創建而已，筆者以為，更重要的是「文化親親性」的建立，經由對不同團體、族群的尊重的文化態度，落實多元社會尊重個體差異性的傳統，唯有容納異己的社會，社會自主性才不會淪為政治人物權力競逐的工具，社會自主性才能成為社會秩序穩定性力量。

國家能力建立在不同社會系統與政府組織間功能聯結上，而社會自主性憑依於國家社會良性互動，國家社會關係從來不應該是對抗的，相反地，本應該是相倚、結合的。後威權台灣國家能力來自於社會自主性，而社會自主性應打破科技迷思，落實永恆發展的觀念，社會和國家雖不是對抗與衝突的，但仍應適度區隔開來，才不會讓「政治力」完全滲透「經濟力」與「社會力」，造成民主民粹化現象，不僅讓獨立、自主、平等之公共領域無法生成，社會自主性反而依負於國家權力的操控上，如此台灣社會的自主性，將淹沒於單向度權力思維中，無法成為國家社會發展的主體性力量，短期內或許國家浸淫於權力宰制的喜悅中，但長期而言，失去社會鑲嵌性的國家，將逐步喪失其發展性與治理能力。

國家機器對社會所發生的問題，常缺乏主動溝通與改善的意願，遲疑與惰性是科層組織的通病，社會運動可以督促與刺激政府治理盲點，以民間社會的集體力量，營造主體論述多元公共空間，唯有如此，才能有組織性再次啟動後威權時期台灣社會的文化革命，由意識和實踐發展中，重新建構台灣發展主體—民間社會。政府在後威權時期，應該特別關注財政危機、合理性危機與動機危機對政權合法性所造成的影響。如蔣經國在 1986 年所說的，時代在變，情勢在變 潮流

也在變，缺乏反省能力的政黨最終將被人民所唾棄，無論是執政黨或在野黨，都應虛心、寬容他人的差異性，如此包含兩岸人民關係的真正和解、政治的公共化、多種身份認同的平等、與分配正義才能在後威權台灣社會紮根，如此才能重建台灣多元社會，讓民主政治在台灣落實、生根。